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42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欣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环形混凝土电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欣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富景昌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欣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环形混凝土电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欣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环形混凝土电杆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苦水镇大路村一社。项目建设水泥电杆生产线1条、水泥筒仓1座、锅炉房1座，主要进行钢筋加工以及电杆生产。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环形混凝土电杆5000根。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